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muneOnco Biopharmaceuticals (Shanghai) Inc.**

**宜明昂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1）**

## 內幕消息

### 本公司擬參與H股全流通計劃

本公告由宜明昂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發佈並於2023年8月10日進一步修訂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指引」），內容有關H股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定義見指引）在聯交所上市流通的程序。

基於該指引，本公司董事（「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10月25日，本公司已就擬實施H股全流通（「H股全流通」）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文件，以轉換合共14,114,006股本公司未上市股份（「未上市股份」）為本公司H股（「H股」）。

待取得所有相關批准(包括中國證監會的備案通知及聯交所的批准)及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後，該等未上市股份將轉換成H股，且本公司將申請該等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轉換及上市」)。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毋須就批准轉換及上市另行召開股東大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完成中國證監會的備案程序，轉換及上市的實施計劃詳情尚未落實。本公司將遵循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的規定，適時就H股全流通及轉換及上市的進展及詳情另行刊發公告。

**H股全流通以及轉換及上市須遵守中國證監會、聯交所及其他境內及海外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相關程序。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宜明昂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田文志

中國上海，2024年10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i)執行董事田文志博士、李松先生及關梅女士；(ii)非執行董事徐聰博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朱禎平博士、Kendall Arthur Smith博士及楊志達先生。